

#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自2019年12月起对公司执行的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55万元人民币（包括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9-094)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